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号），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号、临-2019-09号、临-2019-11号、临-2019-22号、临-2019-28号、临-2019-30号、临-2019-32号）。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